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现定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0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二. 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1和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 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

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

2.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8:30-11:3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联系人：谢坤

会议联系电话：0377-69723888；传真：0377-69722888；

邮政编码：474500 电子邮箱：dmb@flacc.com

5.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 备查文件

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登记表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36。
2. 投票简称：飞龙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见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 我单位 (个人) 持有 “飞龙股份” (002536) 股票_____股, 拟参加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